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证券代码：000040　　公告编号：2012-16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6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2012年6月5日在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监事会成员、董事局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泰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订预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修订条款见附件一）

二、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单位的预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局同意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单位，聘期一年，审计费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三、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单位的预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局同意聘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单位，聘期一年，审计费为人民币拾万元整。

四、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局提名陈泰泉、张育新、陈匡国、颜金辉、高文清、罗伟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志新、陈伟强、梁发贤、邓远帆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根据《公司章程》，经2012年6月1日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非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直接进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四项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一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附件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一、结构调整

（1）将原“第五章 董事局 第二节 独立董事”整节删除，所有内容并入《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2）将原“第六章 总裁和总裁办公会议 第二节 总裁办公会议”删除，所有内容并入《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二、称谓修改：董事局修改为董事会、董事局主席修改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修改为监事长，总裁修改为总经理。

三、修订具体条款如下：

1、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政府［深府办复［1993］926号文］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深司字N24470。

修改为：公司系依照《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政府［深府办复［1993］926号文］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155082。

2、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9，593，364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时，经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局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9，593，364元。

3、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局秘书、财务总监、财务经理、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及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

修改为：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立足深圳、面向全国、延伸港澳、走向世界。以国际惯例和现代科学管理方法发挥股份化、多元化、集约化、国际化的集团经营优势，突出公司主业，促进公司各业全面发展，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保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成功，使全体股东得到满意的经济效益。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修改为：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价值创造为导向，以利润现金为目标，通过采取科学的管理方法、先进的经营理念以及规范化的运作，保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成功，履行为顾客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财富、为社会创造效益的企业使命，最终实现公司的长足发展。

将本条与原第十四条合并。

5、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装卸运输货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仓储；自有物业管理；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249号规定执行）；出租客运。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仓储；物业管理等。

（具体修订文本以工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6、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方式：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管理条例，讲求社会公德、商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开公正并接受政府、社会公众及舆论监督，承担相应社会责任和义务。

修改为：本条删除。

7、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修改为：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8、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以资产出资的方式，于1994年2月8日发起成立。

修改为：公司发起人原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以资产出资的方式，于1994年2月8日发起成立。

9、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69，593，36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3，537，937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66，055，427股。

修改为：公司股本总数为469，593，364股。

10、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资本；

修改为：（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1、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改为：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在原第三十六条后增加一条，作为新的第三十七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出诉讼，或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及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股票。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及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股份比例每增减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述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修改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否则公司有权要求该股东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删除本条第二、三款。

15、第四十条　公司拥有控制权股东应当遵循：

（一）拥有控制权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拥有控制权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二）拥有控制权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拥有控制权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拥有控制权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拥有控制权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四）拥有控制权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五）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拥有控制权股东。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董事局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拥有控制权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拥有控制权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六）拥有控制权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控制权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拥有控制权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七）拥有控制权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八）拥有控制权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拥有控制权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九）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拥有控制权股东。拥有控制权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将本条第（四）、（八）款合并；第（五）、（六）、（七）、（九）款删除，并新增有关控制权股东提供准确完整信息的内容。

修改为：